**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

一、為回饋社會，實踐媒體近用理念，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簡稱系統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作非營利之公益使用(簡稱公用頻道)。該公用頻道定於第三頻道，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頻道變更或異動之必要時，由「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審議調整之。

二、公用頻道應免費播送節目，並由本公司負責播放工作。

三、公用頻道的使用申請

(一)公用頻道的使用，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具「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並檢附欲播放之節目帶予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二)申請人應於期望播送日期之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於接受申請後10日內，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之原則進行審查及安排播送日期。

四、節目帶規格及使用時限

(一)錄影帶類型：主要以DVD為主，亦可使用MPEG2、MPEG 4等格式。

(二)節目長度：以120分鐘為上限。應注意30分鐘節目之實際長度為28分鐘；60分鐘之實際長度為50分鐘；120分鐘節目之實際長度為100分鐘。

(三)申請人可得使用公用頻道的時間長度，一週內以使用7小時為上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不得超過3小時。

五、節目審查標準

(一)申請播送之節目應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要求，並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但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再此限。

(二)申請播送之節目不得使用特定營利事業或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項目之名稱，節目內容亦不得有為特定廠商、產品、或商業服務行銷廣告之文字或畫面。

(三)依有線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本公司對節目內容如有疑義，或申請人對於被拒絕播送之決定或播送方式有不服時，雙方得相互溝通以解決問題。

七、申請人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並載明節目內容、託播人、著作權人、分級標示、節目長度等資訊(如申請書)。凡涉及他人著作權之節目，申請人應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因播送申請人提供之節目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糾紛(包含著作權、隱私權、名譽及人格權之侵害等)，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施行細則**

壹、宗旨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明白界定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公司與公用頻道使用者二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細則旨在維持公用頻道正常運作，鼓勵民眾與機關、團體踴躍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公用頻道。

貳、申請人資格

為保障民眾使用本公司公用頻道的機會，故本公司開放對象限定為經營地區之機關、學校、民眾、藝文及公益團體及非營利性之節目供應事業。

參、申請人權責部分

一、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填妥「公用頻道委播申請表」，並遵守本公司所定之各項規則。每次申請以一個節目為限。

二、申請人遵守本公司之「公用頻道節目審查規範」，以提高觀眾收看、參與公用頻道的興趣，並促進地方資訊及文化活動交流。

三、申請人自製之委播帶或檔案中，如有牽涉他人之著作權部分，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前取得當事人之播出同意證明，並於申請時，協同「公用頻道委播申請表」一併交給本公司節目部，以為審核之用。

四、申請人於拍攝節目時，應向被拍攝人清楚陳述拍攝宗旨、用途，並取得被拍攝人之同意，不得假借本公司之名義拍攝之。

肆、申請程序

一、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

二、申請人若無特別指定播出之時間，則一律依序等候本公司節目部排定之播出時間。

三、當可利用的播出時間少於實際申請需求時，本公司保留安排調整節目播出時段的權利。

四、本公司節目部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保留委播帶或檔案之檢視權，如經查證節目內容有違本公司「公用頻道節目審查規範」者，則本公司節目部得拒絕播出；委播人可於被拒後向「公用頻道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由委員會於每月例會中，付諸表決討論。

五、本公司節目部依：(1)申請人之指定播出時間意願(2)申請表遞送之先後次序，決定各申請人之節目播出時間，並於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或電話知會申請人確定之播出時間。

六、當申請人已接獲本公司通知卻又因故改期時，本公司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並與申請人再議播出時間。

七、申請人須於播出前，送交前述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給本公司節目部，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伍、播出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播出時間之三天前，將播出帶或檔案送達本公司節目部，若逾期未送達，排定之播出權益將自動取消。

二、申請人之完成帶，一律由本公司工作人員負責播出，申請人不得自行掌機播出。